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請人 仲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## 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51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郝挺 | 合作金庫竹科分行 | 108年5月31日 | 104,108元      | 0000000 |    |